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度，市农业农村局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紧密结合农业农村工作，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突出政务公开重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确保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发挥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改革的重要作用，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根据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局围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部门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并较好地完成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

（一）组织领导保障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明确了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机构和主要职责，坚持“党政统一领导、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办公室牵头负责、相关科

（室）、中心具体负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分层负责，逐一落实。把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市农业农村局创先争优目标责任制考核责任书中，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考核。

（二）强化政府信息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海东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办文程序中落实公开属性审查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主动信息发布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机制进行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同时，实行季报通报制度，对各单位信息上报进行统计，并将每季度信息工作开展情况予以通报，全年共印发通报4期。

（三）保障网上投诉办结率。全年没有接到“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网上投诉情况。

（四）抓督查促落实。一方面定期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督促整改；另一方面广泛搜集和听取群众对本单位信息工作的意见，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调查处理，不断改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积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同时促进三农工作开展。

（一）认真落实“五公开”要求。年初，制定并印发了《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推进决策、

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认真在公文处理及会议办理程序，最大程度提高办文办会的公开透明，同时认真规范处理程序，做到层层审批，严防泄密事件发生。我局政务信息来源于农牧业工作的各个环节，为全面及时的反映工作中的新问题、新经验，单凭办公室信息员孤身作战很难实现，为此，我局十分注重政务信息工作网络建设，在每个科室、中心都确定了一名文字基础好，业务比较精通、有事业心、责任感的业务骨干作为兼职信息员，组成了一支遍布全局不同岗位、不同环节人员组成的政务信息工作队伍，全面及时的向办公室提报各类信息材料，确保了政务信息工作的全面性、时效性。

（二）建立部门文件信息公开机制。在拟制公文时，明确了主动公开属性。2020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我局累计公开部门印发文件387份，占应公开数387份的100%。通过国家农业信息网网站、青海农牧信息网、海东电视台、海东时报和“海东农牧”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各类信息216条，公开信息内容包括：农产品供需平衡形势分析、农产品及生产资料价格调查、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三公经费开支、强农政策、政务信息、党建信息以及土地确权情况通报等工作信息。严格按照市政府要求，对本单位2013年以来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查清理，今年未制定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事项2018年4条，2019年2条，按职能划转2条。行政处罚事项2018年57条，2019

年 55 条，减少了 2 条。行政强制 2018 年 3 条，2019 年 1 条，减少了 2 条。2020 年再次确认公布了局属权力清单 62 项，其中：行政许可 2 项，行政处罚 55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监督 4 项。

（三）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制定了政策解读制度，建立了政策解读专家队伍；制定了网络舆情管理工作制度、《2020 年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预案》和《2020 年农业农村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预防机制实施方案》，年内未制定出台政策、规章文件，未出现舆情风险。

（四）拓宽政务信息公开载体。我局把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做为信息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充分发挥各平台作用，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在办公楼大厅设置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加强国家和省级农业信息网信息报送、8613556 专线电话和办公群、QQ 办公群等平台管理的基础上，通过海东时报社等各类平台的相互作用，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渠道进一步拓宽，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以我局所履行的部门职能为依据，并做到突出重点，兼顾全面，适当平衡，较为全面、客观地反映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全年未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信息和不完整信息。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	0	0	0	0	0	0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		0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市农业农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也存在以下几个方面不足：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有待进一步丰富完善。

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和督查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是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多为兼职，业务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一是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内容。继续拓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及时、规范做好公文类政务信息公开。

二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根据农业系统工作实际，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新媒体有效手段直接向农户宣传政府信息公开。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考评的内容，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等工作制度，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